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竣字〔2019〕第 0101-1 号

(废气、废水、噪声公示版)

项目名称：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 20 12 05 0168

名称：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邮政编码：
530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2021 年 07 月 31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雪

报告编写人：张雪

建设单位：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530105

联系电话：18172395681

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室五楼

邮政编码：530100

联系电话：0771-3388631（异议受理、业务咨询、报告查询）

传真：0771-3388632

电子信箱：gxrhhj@163.com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7
表二、项目概况.....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4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5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附件：

附件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南环侨审〔2017〕63 号《关于广西光大美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聚碳酸酯（PC）
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废旧油墨桶回收协议

附件 4、废油回收合同

附件 5、废油回收公司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 6、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铭基标准厂房内				
工程建设内容	年产 80 万只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7) 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 月；</p> <p>(8)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p> <p>(9) 南环侨审〔2017〕63 号《关于广西光大美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10 月 1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销售 PC 五加仑饮用水桶的企业,为了企业取得更好的发展,公司租赁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铭基标准厂房内 13#车间第一层建设聚碳酸酯 (PC) 饮用水桶生产项目。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聚碳酸酯 (PC) 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光大美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聚碳酸酯 (PC) 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 (2017) 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规定和要求,广西光大美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21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铭基标准厂房内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 80 万只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20 天,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标准厂房面积 1870.0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区,破碎区,印刷区,办公区等。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面积 1870.05m ² ，包含办公区、生产区、成品区、破碎区、印刷区、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铭基工业园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铭基工业园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铭基工业园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最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凉水塔	化粪池
	噪声治理措施	消声器、减震垫等	封闭厂房
	固废治理措施	垃圾桶、工业固废收集点	垃圾桶、工业固废收集点、危废暂存间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碳酸酯（PC）颗粒	t/a	487.5
2	网版用移印用高级油墨	t/a	0.07
3	用水	t/a	60
4	用电	万 kW·h/a	81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一步法双向拉伸吹塑机	ASB-650EXHS	台	2
2	塑料挤吹机	HFB82PC	台	1
3	丝网印刷机	GD-100S	台	2
4	丝网印刷机	PA-400E	台	2
5	打料破碎机	/	台	2
6	空压机	/	台	1

(5)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回收，生活垃圾清运	1
环保总投资	/	11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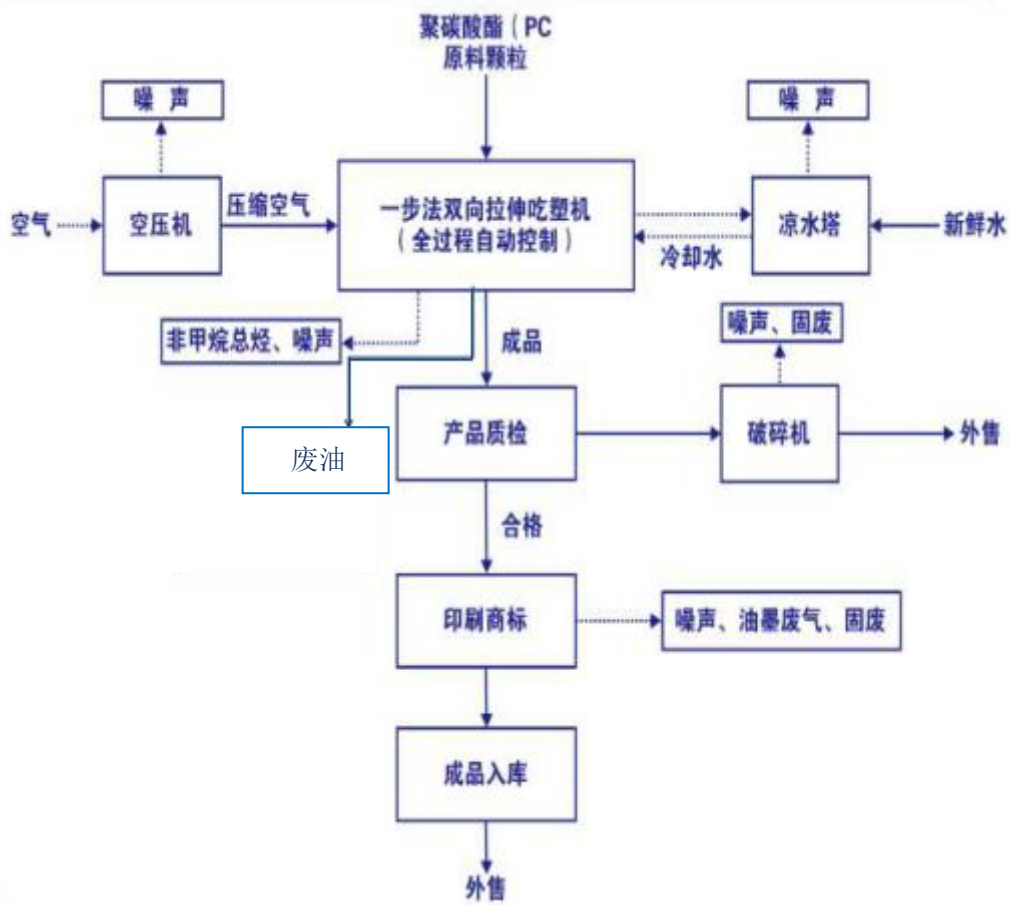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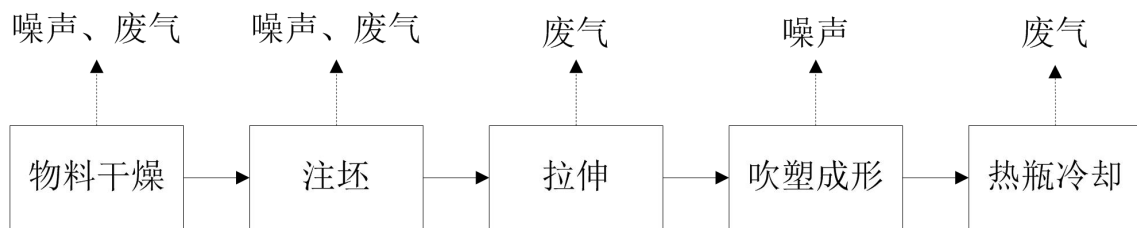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步法双向拉伸吹塑机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整个产品生产过程在一步法双向拉伸吹塑机内完成。一步法双向拉伸吹塑机由物料干燥系统、桶坯注射系统、拉伸吹塑成型系统、冷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1) 材料干燥：原料经料筒进入干燥系统，干燥系统采用电加热圈加热，用热电偶分段进行温度检测和控制，物料在干燥系统内向前运动的同时，通过上下滚动使其受热均匀，达到很好的干燥、除湿效果，该环节会产生噪声及少量非甲烷总烃。原料干燥除

湿后进入桶坯注塑系统；

(2) 桶坯注射：是将干燥后的物料塑化，注塑成桶坯。干燥后的物料进入桶坯注塑系统后，经过再次加热、软化、压缩、剪切、熔融，塑化成溶胶。再通过螺杆向前推进施加压力，将溶胶经喷嘴注射入桶坯模具内，充模后经保压、冷却定型后开模，制得桶坯，该环节会产生噪声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桶坯进入桶坯拉伸系统再加工；

(3) 桶坯拉伸：桶坯拉伸系统是将瓶坯进行纵向拉伸，改善聚碳酸酯的物理机械性能。拉伸时将桶坯置于模具内，加热达到高于玻璃化温度 10~40℃ 的范围内，启动拉伸杆，将桶坯进行纵向拉伸，达到模具设定长度。聚碳酸酯注塑成的桶坯经过拉伸后，透明度、冲击强度、硬度及刚性、表面光泽度、阻隔性都得到明显的提高，该环节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拉伸后的桶坯进入吹塑系统，吹塑成型；

(4) 吹塑成型：吹塑成型在产品制作模具内完成。即在拉伸后的桶坯中通入压缩空气，将其吹胀，使之紧贴于模腔壁上，通入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定型，脱模后得到产品该环节会有噪声产生。制成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一步法双向拉伸吹塑机的冷却系统，是一个闭合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给各用水单元回路，并对冷却介质的温度进行调节。冷却水不外排，经凉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5) 产品检验：产品的质量检验由质检员负责。检验内容包括：饮水桶的冷容量、桶体外径、桶体高度、桶口规格、桶体厚度、桶体螺纹、跌落性能和外观等；

(6) 印刷商标：经质检，合格的饮水桶用丝网印刷机在桶身上印刷商标，该环节会有噪声、固废以及少量油墨废气产生；

(6) 破碎：不合格的次品桶检出后集中存放，经过打料破碎机破碎，集中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资源化，该环节会有噪声产生。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地方位、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 (m)		
1	上平村	E	260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下豆	S	860	380 人	
3	上豆	WS	1170	340 人	
4	宅乐	N	940	220 人	
5	太七	NE	720	150 人	
6	祝寿	NE	990	100 人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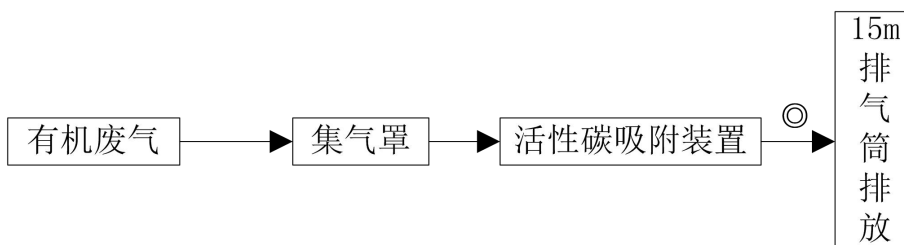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聚碳酸酯熔融、注坯、拉伸工序挥发出来的废气以及印刷商标时产生的油墨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熔融、注坯、拉伸工序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条生产线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无组织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外排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	封闭厂房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生态影响可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须合理布置排水管道，标明污、雨水管及走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聚碳酸熔融、注坯、拉伸工序及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须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标。

（三）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须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落实各项密封、隔声、减震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1. 次品桶经破碎机破碎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4. 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交厂家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须建立完善危废转运、处置管理体系，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产品和原材料须规范存放于仓库内，禁止露天存放，防止雨淋和泄露污染环境。

（六）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

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七）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³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0dB(A)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5 年 12 月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我公司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共 3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北面与南宁迪 杰包装有限公司相 临，故不进行监测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聚碳酸酯 (PC) 饮用水桶	设计产量 (只/天)	2500	2500
	实际产量 (只/天)	2400	2800
	负荷 (%)	0.96	1.12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5#排气筒出口	烟温 (°C)	23	25	26	25	29	30	30	30	
	标况风量 (m³/h)	195	194	175	188	193	192	207	1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28	0.31	0.23	0.27	0.22	0.30	0.31	0.28
		排放速率 (kg/h)	5.5×10^{-5}	6.0×10^{-5}	4.0×10^{-5}	5.2×10^{-5}	4.2×10^{-5}	5.8×10^{-5}	6.4×10^{-5}	5.5×10^{-5}
6#排气筒出口	烟温 (°C)	27	28	28	28	30	30	30	30	
	标况风量 (m³/h)	174	193	193	187	192	174	192	1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23	0.20	0.30	0.24	0.27	0.19	0.27	0.24
		排放速率 (kg/h)	4.0×10^{-5}	3.9×10^{-5}	5.8×10^{-5}	4.6×10^{-5}	5.2×10^{-5}	3.3×10^{-5}	5.2×10^{-5}	4.6×10^{-5}
标准限值		120mg/m³; 10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1#厂界东面	2月20日	11:00	0.11	101.15	19.2	东南	1.0	66
		13:00	0.27	101.12	20.9	东南	1.0	63
		15:00	0.39	101.09	21.0	东南	0.9	62
	2月21日	11:00	0.22	101.19	15.6	东北	1.8	64
		13:00	0.10	101.17	16.2	东北	2.0	62
		15:00	0.29	101.16	16.4	东北	1.9	61
2#厂界南面	2月20日	11:00	0.44	101.15	19.2	东南	1.0	66
		13:00	0.25	101.12	20.9	东南	1.0	63
		15:00	0.21	101.09	21.0	东南	0.9	62
	2月21日	11:00	0.23	101.19	15.6	东北	1.8	64
		13:00	0.32	101.17	16.2	东北	2.0	62
		15:00	0.19	101.16	16.4	东北	1.9	61
3#厂界西面	2月20日	11:00	0.27	101.15	19.2	东南	1.0	66
		13:00	0.27	101.12	20.9	东南	1.0	63
		15:00	0.25	101.09	21.0	东南	0.9	62
	2月21日	11:00	0.33	101.19	15.6	东北	1.8	64
		13:00	0.38	101.17	16.2	东北	2.0	62
		15:00	0.24	101.16	16.4	东北	1.9	61
4#厂界北面	2月20日	11:00	0.17	101.15	19.2	东南	1.0	66
		13:00	0.41	101.12	20.9	东南	1.0	63
		15:00	0.33	101.09	21.0	东南	0.9	62
	2月21日	11:00	0.40	101.19	15.6	东北	1.8	64
		13:00	0.25	101.17	16.2	东北	2.0	62
		15:00	0.18	101.16	16.4	东北	1.9	61
标准限值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出口处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南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月20日	53.6	65	达标	43.8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6.9		达标	46.5		达标
3#厂界西面		56.1		达标	45.6		达标
1#厂界东面	2月21日	55.0		达标	45.7		达标
2#厂界南面		57.7		达标	46.9		达标
3#厂界西面		56.4		达标	45.0		达标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光大美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7〕63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南环侨审〔2017〕63 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须合理布置排水管道，标明污、雨水管及走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合理布置排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聚碳酸熔融、注坯、拉伸工序及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须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标。	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建设有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印刷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在厂界处可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须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落实各项密封、隔声、减震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
4	产品和原材料须规范存放于仓库内，禁止露天存放，防止雨淋和泄露污染环境。	落实。产品原材料规范存放于仓库内。
5	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落实。项目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6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未落实。项目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绿化情况

工业园在项目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主要为灌木、草皮，其余地面均进行硬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对废水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出口处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西、南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执行情况

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光大美科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7〕63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来南环侨审〔2017〕63 号文件，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文件批复要求。

①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合理布置排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建设有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印刷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

监测结果在厂界处可达标排放。

③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

④产品原材料规范存放于仓库内。

⑤项目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4、综合结论

聚碳酸酯（PC）饮用水桶生产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5、建议

（1）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应急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提高职工的环保素质。